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有關收購創威興業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通函亦將載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物業估值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內容，包括(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變更上述豁免。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